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4-111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 2024 年非公开发行的债券 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控股”）的通知，明德控股 2024 年非公开发行的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将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进入换股期。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5 月 23 日，明德控股完成本次债券的发行。本次债券为以公司 A 股股票为标的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4 明德 EB”，债券代码“117223”，募集资金规模 80 亿元人民币，债券期限为 3 年，初始换股价格为 60.00 元人民币/股。因公司实施了 2024 年中期分红及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权益分派，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本次债券换股价格调整为 58.60 元人民币/股。

本次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时点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的第 1 个交易日，换股期结束日为本次债券摘牌日前 5 个交易日，即自 202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7 年 5 月 17 日止。换股期内，本次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债券交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

公司将密切关注明德控股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的情况，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提醒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经测算，假设全部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债券全部用于换股，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